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ZHONG YIN LAWYER

中銀律師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银深法意字（2016）第 671 号

致：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睿生物”）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6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2016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三）》”）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审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综上所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本所现对《反馈意见（三）》中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反馈意见：

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着重从以下方面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1）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2）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3）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4）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使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不符合科技创新类要求的公司为非科技创新类。”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指导目录》（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16 号公告），公司所属行业为“3 生物产业”之“3.1 生物医药产业”之“3.1.7 生物医药服务”，具体内容为“针对化学药、生物制品、中药和医疗器械等不同类型的创新产品，以获得上市许可为目标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的委托合同研究（CRO）……”；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研究和试验发展（M7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0）”。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研发；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眼科学和基因遗传学领域的研究，包括角膜缘干细胞治疗技术、眼科疾病新药研发、眼科疾病相关基因检测试剂盒研发等，以及相关技术的转让、服务和试剂销售。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6〕7-53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加期《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64,121.36 元、1,753,553.39 元、32,886,000.00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1,111.65 元、1,753,553.39 元、32,886,000.00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100%、10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使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对“科技创新类公司”的解释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高于 1000 万元。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1,111.65 元、1,753,553.39 元、32,886,000.00 元，累计超过 1000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关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规定。

三、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加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眼科学和基因遗传学领域的研究，包括角膜缘干细胞治疗技术、眼科疾病新药研发、眼科疾病相关基因检测试剂盒研发等，以及相关技术的转让、服务和试剂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稳定且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题-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所规定的负面清单所列示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谭岳奇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向南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马勇

日期：2016年12月16日